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实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最佳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资金理财管理规定的规定，按照董事会向管理层的授权，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到 2011 年 8 月 19 日止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130,000 万元，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理财产品名称	规模(万元)	期限(天)	起止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
中信聚金理财计划 票据系列产品	20,000	171	2011.06.13-2011.12.01	5.20%
陕鼓动力-陕西电力 单一资金信托项目	15,000	365	2011.06.24-2012.06.24	5.50%
陕鼓动力-陕西电力 单一资金信托项目	15,000	365	2011.06.30-2012.06.30	5.50%
“中银集富”理财计 划	30,000	365	2011.06.30-2012.06.30	5.30%
陕鼓煤化单一资金 信托合同	30,000	365	2011.07.29-2012.07.29	6.10%
兴业信托.丰盈1号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20,000	180	2011.08.19-2012.02.18	6.10%
累计金额	130,000			

### 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、专职人员负责，严格按照《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；严禁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、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、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用做理财；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是公司暂时闲置性资金，以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；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类、风险可控类的理财产品且期限在壹年以内。专职人员对理财项目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定期与金融机构、律师等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考察，明确理财项目风险状况及预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